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體育選課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體育實施要點」及「通識課程修習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制之體育必修課程，選課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(含四技)體育課程為一、二年級必修，二小時 1 學分；三、四年級開設選修課程，二小時 1 學分。
 - (二)五專部體育課程為一至三年級必修，一小時 1 學分；四年級體育必選，二小時 2 學分，需擇一學期選修。
 - (三)二專部體育課程為一年級必修，二小時 1 學分。
- 三、大學部(含四技)一、二年級，五專部一至三年級，以及二專部一年級體育必修為全學年課程，若學期不及格，需上學期補上學期、下學期補下學期。
- 四、選修課程以專項興趣選課，學生依個別興趣選擇運動組別，每學期選習一門專項為原則，課程項目由體育室編排。
- 五、所有體育成績均列入學業平均分數計算；必修課程併計為畢業學分，至於選修課程之學分是否併計畢業學分，則依各系規定認定。
- 六、轉學生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的體育課程(不含入學年級)，請於學校規定時間至體育室辦理抵免，(抵免者須在原校修習及格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，[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](#)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